

##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1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缩写：苏黎世北分

(二) 营运资本：4.9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F座6层  
603B、605C、606和607A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六) 公司负责人：戴嘉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3,155,565	107,081,862
应收利息	14,931,965	7,864,965
应收保费	88,422,723	83,727,689
应收分保账款	66,992,293	17,312,2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963,872	71,856,90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358,807	87,618,254
定期存款	392,956,065	299,504,0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98,400,000	103,008,002
固定资产	968,527	536,113
无形资产	548,103	481,897
其他资产	4,136,625	2,354,174
<b>资产总计</b>	<b>1,080,834,545</b>	<b>781,346,079</b>
<b>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9,248	5,902,694
应付分保账款	177,978,672	149,402,571
应付职工薪酬	2,427,609	2,228,352
应交税费	3,454,522	4,623,261
应付赔付款	34,990,350	169,4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814,819	111,762,8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640,899	133,625,423
其他负债	48,361,473	51,166,264
<b>负债合计</b>	<b>792,877,592</b>	<b>458,880,819</b>
<b>所有者权益:</b>		
营运资金	492,000,000	492,000,000
其中: 外币营运资金	492,000,000	492,000,000
资本公积	86,081	86,081
累计亏损	(204,129,128)	(169,620,8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956,953</b>	<b>322,465,26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0,834,545</b>	<b>781,346,079</b>

(二) 201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489,836	73,921,780
已赚保费	114,792,357	74,574,070
保险业务收入	418,376,197	312,283,01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71,610,493	43,451,991
减: 分出保费	(279,638,832)	(212,981,3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45,008)	(24,727,609)
投资收益	18,112,493	10,710,638
汇兑损益	1,369,641	(11,362,928)
其他业务收入	215,345	-
二、营业支出	(169,386,471)	(108,550,195)
赔付支出	(71,469,475)	(14,718,79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5,256,179	8,636,5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938,304)	(26,405,43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499,349	(4,252,884)
分保费用	(13,238,101)	(8,722,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2,400)	(13,205,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56,406)	(15,425,397)
业务及管理费	(63,481,147)	(69,456,64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8,297,927	35,440,935
其他业务成本	(228,907)	-
资产减值损失	(275,186)	(440,990)
三、营业亏损	(34,896,635)	(34,628,415)
加: 营业外收入	447,992	334,911
减: 营业外支出	(59,664)	(134,257)
四、亏损总额	(34,508,307)	(34,427,761)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34,508,307)	(34,427,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34,508,307)	(34,427,761)

(三) 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2,394,158	237,280,106
收到分入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	36,397,024	28,294,105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03,008,002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10	1,49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54,994	307,067,9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203,865)	(13,720,126)
支付分出保险业务现金金额	(185,213,333)	(110,732,90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6,649,852)	(15,303,008)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98,400,000)	(103,008,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6,809)	(31,587,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1,779)	(10,871,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6,990)	(39,39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82,628)	(324,61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2,366	(17,551,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9,504,001	81,238,270
收到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45,493	3,125,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49,494	84,363,428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91,128,269)	(307,05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063)	(12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64,332)	(307,184,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4,838)	(222,821,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83,825)	(5,293,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926,297)	(245,666,4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1,862	352,748,3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5,565	107,081,862

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34,508,307)	(34,427,7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5,186	440,990
固定资产折旧	172,752	819,581
无形资产摊销	240,654	221,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88	46,3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45,008	24,727,6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938,304	26,405,4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499,349)	4,252,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935	-
汇兑损益	(1,369,641)	11,362,928
投资收益	(18,112,493)	(9,510,63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50,188,181)	(97,824,86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61,746,510	55,93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872,366</u>	<u>(17,551,951)</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末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83,155,565</u>	<u>107,081,86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83,155,565</u>	<u>107,081,862</u>
减：年初现金	-	(4,555)
减：年初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07,081,862)	(352,743,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3,926,297)</u>	<u>(245,666,483)</u>

(四)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200,000,000	80,710	(135,193,060)	64,887,650
本年增加	292,000,000	5,371	-	292,005,371
本年净亏损	-	-	(34,427,761)	(34,427,761)
2011年12月31日	492,000,000	86,081	(169,620,821)	322,465,260
2012年1月1日	492,000,000	86,081	(169,620,821)	322,465,260
本年净亏损			(34,508,307)	(34,508,307)
2012年12月31日	492,000,000	86,081	(204,129,128)	287,956,953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分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本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0 年 10 月,本分公司收到苏黎世保险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 43,59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005,371 元,2011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分公司营运资金由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92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6,081 元。

本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1 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 F 座 6 层 603B、605C、606 和 607A 单元。

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分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分公司尚不持有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年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减值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分公司目前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分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分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测试，本分公司目前承保的保险合同所含保险风险均重大。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分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分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分公司营运时间较短，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分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分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c)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分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分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2)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本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0)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4) 分出保险

本分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分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分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分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分出保险合同适用本分公司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10)）。

(15)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分公司的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并且本分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参加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根据有关规定，本分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除此以外，本分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18) 重要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分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i)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分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分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本分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分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分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分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i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分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分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分公司的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2 年度本分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比例分保合同分保比例为 60%-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此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限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1 年度本分公司与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分公司签订了成数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成数分保合同符合分保合同中规定的本分公司承保业务的 80%分出给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分公司，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限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分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7,753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14,106 万元。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2 年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 2,096 万元。

为了降低本分公司费用成本，由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采购集团内部的相关后勤服务，由苏黎世咨询为本分公司提供部分后勤支持性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

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收取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鉴于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该交易协议的签署由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报地区总部批准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分公司在本业务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55,839,521	55,839,521	60,916,464	60,916,464
美元	4,303,243	27,047,408	6,960,828	43,858,786
欧元	28,112	233,820	203,972	1,664,897
港币	42,941	34,816	791,595	641,715
合计		<u>83,155,565</u>		<u>107,081,862</u>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062,074	68,338,587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1,175,357	11,408,296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85,522	3,980,806
1年以上	99,770	-
合计	<u>88,422,723</u>	<u>83,727,689</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款和分入保费。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3,262,942	8,023,48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840,464	8,271,691
一年以上	888,887	1,017,040
合计	<u>66,992,293</u>	<u>17,312,217</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2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它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93,149,643	104,620,952	-	-	(72,866,229)	(72,866,229)	124,904,366
再保险合同	18,613,199	35,857,412	-	-	(14,560,158)	(14,560,158)	39,910,453
	<u>111,762,842</u>	<u>140,478,364</u>	<u>-</u>	<u>-</u>	<u>(87,426,387)</u>	<u>(87,426,387)</u>	<u>164,814,81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61,367,433	63,369,117	-	-	(46,385,691)	(46,385,691)	78,350,859
再保险合同	10,489,472	20,052,200	-	-	(7,928,659)	(7,928,659)	22,613,013
	<u>71,856,905</u>	<u>83,421,317</u>	<u>-</u>	<u>-</u>	<u>(54,314,350)</u>	<u>(54,314,350)</u>	<u>100,963,872</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31,782,210	41,251,835	-	-	(26,480,538)	(26,480,538)	46,553,507
再保险合同	8,123,727	15,805,212	-	-	(6,631,499)	(6,631,499)	17,297,440
	<u>39,905,937</u>	<u>57,057,047</u>	<u>-</u>	<u>-</u>	<u>(33,112,037)</u>	<u>(33,112,037)</u>	<u>63,850,947</u>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85,665,412	39,238,954	124,904,366	72,866,229	20,283,414	93,149,643
再保险合同	27,372,504	12,537,949	39,910,453	14,560,159	4,053,040	18,613,199
	<u>113,037,916</u>	<u>51,776,903</u>	<u>164,814,819</u>	<u>87,426,388</u>	<u>24,336,454</u>	<u>111,762,842</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51,062,117	27,288,742	78,350,859	46,385,691	14,981,742	61,367,433
再保险合同	14,737,149	7,875,864	22,613,013	7,928,658	2,560,814	10,489,472
	<u>65,799,266</u>	<u>35,164,606</u>	<u>100,963,872</u>	<u>54,314,349</u>	<u>17,542,556</u>	<u>71,856,905</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34,603,295	11,950,212	46,553,507	26,480,538	5,301,672	31,782,210
再保险合同	12,635,355	4,662,085	17,297,440	6,631,501	1,492,226	8,123,727
	<u>47,238,650</u>	<u>16,612,297</u>	<u>63,850,947</u>	<u>33,112,039</u>	<u>6,793,898</u>	<u>39,905,937</u>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1年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它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19,029,731	195,516,195	(65,798,687)	-	7,741,520	(58,057,167)	256,488,759
再保险合同	14,595,692	20,222,796	(3,226,116)	-	64,559,768	61,333,652	96,152,140
	<u>133,625,423</u>	<u>215,738,991</u>	<u>(69,024,803)</u>	<u>-</u>	<u>72,301,288</u>	<u>3,276,485</u>	<u>352,640,89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82,173,715	137,891,009	(44,617,872)	-	(3,136,933)	(47,754,805)	172,309,919
再保险合同	5,444,539	3,911,745	(638,307)	-	48,330,911	47,692,604	57,048,888
	<u>87,618,254</u>	<u>141,802,754</u>	<u>(45,256,179)</u>	<u>-</u>	<u>45,193,978</u>	<u>(62,201)</u>	<u>229,358,807</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36,856,016	57,625,186	(21,180,815)	-	10,878,453	(10,302,362)	84,178,840
再保险合同	9,151,153	16,311,051	(2,587,809)	-	16,228,857	13,641,048	39,103,252
	<u>46,007,169</u>	<u>73,936,237</u>	<u>(23,768,624)</u>	<u>-</u>	<u>27,107,310</u>	<u>3,338,686</u>	<u>123,282,092</u>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14,707,790	41,780,969	256,488,759	65,019,851	54,009,880	119,029,731
再保险合同	80,489,350	15,662,790	96,152,140	7,972,879	6,622,813	14,595,692
	<u>295,197,140</u>	<u>57,443,759</u>	<u>352,640,899</u>	<u>72,992,730</u>	<u>60,632,693</u>	<u>133,625,42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44,241,342	28,068,577	172,309,919	46,580,855	35,592,860	82,173,715
再保险合同	47,755,855	9,293,033	57,048,888	3,086,282	2,358,257	5,444,539
	<u>191,997,197</u>	<u>37,361,610</u>	<u>229,358,807</u>	<u>49,667,137</u>	<u>37,951,117</u>	<u>87,618,25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70,466,448	13,712,392	84,178,840	18,438,996	18,417,020	36,856,016
再保险合同	32,733,495	6,369,757	39,103,252	4,886,597	4,264,556	9,151,153
	<u>103,199,943</u>	<u>20,082,149</u>	<u>123,282,092</u>	<u>23,325,593</u>	<u>22,681,576</u>	<u>46,007,169</u>

(c)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397,414	21,453,3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439,262	20,193,46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445,416	4,360,314
合计	123,282,092	46,007,169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29,000,000	55,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9,456,065	123,504,001
1年以上	164,500,000	121,000,000
合计	392,956,065	299,504,001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金额 (原币)	存期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	24个月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34,000,000	12个月	34,000,000	63,008,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	24个月	24,400,000	-
合计			98,400,000	103,008,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家具及 办公设备	交通运 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2,099,055	1,790,851	-	3,889,906
本年增加	29,828	568,273	60,000	658,101
本年减少	(251,741)	(550,963)	-	(802,704)
2012年12月31日	1,877,142	1,808,161	60,000	3,745,303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	(1,725,901)	(1,627,892)	-	(3,353,793)
本年计提	(99,413)	(65,739)	(7,600)	(172,752)
本年减少	239,153	510,616	-	749,769
2012年12月31日	(1,586,161)	(1,183,015)	(7,600)	(2,776,776)
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290,981	625,146	52,400	968,527
2011年12月31日	373,154	162,959	-	536,113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5,225,435
本年增加	306,860
本年减少	(3,970,159)
2012年12月31日	1,562,136
累计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1,765,919)
本年增加	(240,654)
本年减少	992,540
2012年12月31日	(1,014,033)
减值准备	
2011年12月31日	(2,977,619)
本年减少	2,977,619
2012年12月31日	-
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548,103
2011年12月31日	481,897

(9) 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26,994	2,144,184
长期待摊费用	1,554,828	62,714
其他	254,803	147,276
合计	<u>4,136,625</u>	<u>2,354,174</u>

(10) 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170,473,203	144,940,277
应付非关联公司	7,505,469	4,462,294
合计	<u>177,978,672</u>	<u>149,402,571</u>

(11)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 24(3)(c))	34,853,709	26,574,000
暂收保费	9,712,276	19,075,242
保险保障基金	1,162,126	1,028,848
其他	2,633,362	4,488,174
合计	<u>48,361,473</u>	<u>51,166,264</u>

(12)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亏损总额	<u>(34,508,307)</u>	<u>(34,427,761)</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627,077)	(8,606,94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2,239	108,26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8,544,838	6,940,90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557,766
所得税费用	<u>-</u>	<u>-</u>

(13)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8,112,493	10,710,638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6,501,394	30,345,796
咨询服务费	22,954,581	25,620,630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24(3)(b))	20,961,509	23,661,874
租赁费	4,035,574	3,679,453
保险保障基金	2,774,126	2,150,650
差旅费	1,912,169	1,101,367
印花税	924,014	541,892
折旧及摊销	686,031	1,087,397
邮电费	677,525	853,720
交际应酬费	565,812	470,961
业务宣传费	479,473	602,276
招聘费	471,362	434,382
保险业务监管费	171,180	145,807
系统维护费	21,292	587,511
其他	1,306,614	1,834,803
合计	63,481,147	69,456,645

(15) 营业外收支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贴	164,332	-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14,312
其他	283,660	120,599
合计	447,992	334,91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1. 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等与市场风险相关的因素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必须遵守，如有任何偏离《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都需向集团汇报，解释及尽快修正。2012年，公司除银行存款外，没有资金投入投资市场。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利率后，公司及时调整了定期存款的期限安排，在满足日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延长存款期限，保证完成预期的投资收益，并获得一定的增长。市场风险一直处于密切监控之下，目前市场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的风险限额之内。

##### (2) 保险风险

承保是苏黎世财险的核心业务，《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承保风险有严格的规定，如有任何偏离的做法，都需要向集团汇报。在对承保风险进行管理时，一方面，公司具备严格的核保制度和操作流程；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十分注重风险组合的观念，通过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对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使得风险的分散程度较高，确保承保风险属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3) 金融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分公司除持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本分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作为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分支机构，投资活动由总公司统筹安排，目前本分公司的投资形式仅为银行定期存款。

本分公司订立的再保险合同，并不会解除本分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 (i) 信用风险敞口

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均不存在与担保等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本分公司重要的金融资产项目均没有发生逾期。

###### (ii) 信用质量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分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主要债务人是本分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具有较好信誉的公司，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其相关的信用质量风险将不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分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分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或预期均在一年内到期。

(d)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因此利率风险较小。

(4) 操作风险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做了清晰的界定和指引，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在起草和制定操作手册时，不但遵从《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引，亦参考了集团的内部控制框架作为最佳的实践标准。

除了前面提到的应用 TRP（整体风险剖析）工具每年对公司的整体风险进行分析外，公司还采用 TDS（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及 LEM（损失管理）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各种角度对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定期跟踪风险的控制情况，从而保证公司在抓住商机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2012 年第四季度，公司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今年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结合当前的市场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 2013 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了预判和评估，以通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将此类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对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欺诈防范历来都高度重视，并定期为公司人员特别是新进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以持续提高员工对欺诈防范的意识。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所有员工完成了欺诈防范意识的在线培训；2012 年 4 月底风险管理部组织完成了针对欺诈防范的现场培训，详细介绍了总公司在防范欺诈方面的具体方法、流程和汇报方式，确保员工对公司政策有全面正确的认识。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有任何欺诈问题。

加强内部控制是总公司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总公司的政策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分阶段推行 ICF（内部控制框架）的方案，旨在通过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证。公司于 2011 年顺利完成了针对承保流程，合规管理，财务报告以及反欺诈共四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2012 年，公司继续对新产品开发、佣金支付及账务处理三个方面的制度流程、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和评估，并据此制定了相关的改进措施。

公司有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方位涵盖了文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流程活动等多

方面的内容，为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及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提供了有效保障。除了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灾难恢复计划以及营业延续计划之外，公司还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对更新后的应急管理预案进行了相关测试和演练。所有测试目标均按照计划准时完成，测试结果较为满意。此外，2012 年第三季度，公司还采用情景假设法针对可能发生的营业中断及其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评估，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应急管理机制的依据。

## 2. 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投资者、评级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苏黎世保险集团的董事会中树立信心，即我们已经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建立了与各业务及操作流程充分结合的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公司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法律合规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模式。

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确保从上至下地推行相关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设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一起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北京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活动，包括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监控各类管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向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012 年，北京分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了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此外，鉴于内外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2012 年，公司加大了对合规文化、合规意识和内部控制的宣传及培训力度，并启动了月度合规自查活动，以及时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在各部门开展月度自查的基础上，为了保证自查落实到位以及自查结果真实可靠，法律合规部还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开展了随机检查、文件审核和现场访谈等，以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资产、声誉和我们的员工。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689,242,839,975	168,619,237	43,304,429	206,534,213	(31,874,209)
工程保险	8,637,579,383	42,531,710	498,331	51,770,484	(3,602,726)
责任保险	41,966,465,734	158,694,503	6,409,302	191,855,746	(1,279,735)
货运险	209,318,720,145	45,981,441	20,776,297	64,619,919	(17,974,551)
意外伤害险	49,966,969,056	2,291,732	268,311	2,515,703	756,616

注：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chs/corporateinsurancetandc.htm> 进行查询。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分公司在 2012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23,757.10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2,325.08 万元。

###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分公司在 2012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21,432.03 万元。

###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分公司在 2012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21.78%，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150% 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本分公司 2012 年继续保持健康的偿付能力，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21.78%，与 2011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6.97% 相比，下降 69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本分公司的最低资本由 1,711.85 万元增长到 2,32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保险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上升 33.97%。
2. 本年末的认可资产较 2011 年增长 36.21%，而认可负债增长 70.59%。认可资产的增加是主要来自资金、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增加。认可负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准备金的增加。

## 六 其他信息

### 1、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2 年度本分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比例分保合同分保比例为 60%-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此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限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分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7,753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14,106 万元。

##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2 年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 2,096 万元。

为了降低本分公司费用成本，由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采购集团内部的相关后勤服务，由苏黎世咨询为本分公司提供部分后勤支持性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收取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鉴于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该交易协议的签署由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报地区总部批准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2、重大事项

2012 年 3 月，苏黎世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了将现有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申请。目前这一申请尚未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